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10456新生北路1段47巷21號3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111）北市化工德字第003號

 **檢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本署於112年1月12日**

 **以環署化自第1118126656號公告修正，資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

 **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

說明：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

 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

1. 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關注化學

 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1.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2.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3. 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4. 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5.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檢示。

 理事長 

網址：<http://www.tpchem.net.tw>